

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投资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发展需要,健全投资理财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投资理财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基金会治理结构,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章程》、《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工作特点,设立投资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委员会人员和机构组成

第二条 委员会由学院分管领导、金融专家、财务专家、秘书长等组成。其中,金融专家应长期从事金融专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投资实践经验。

第三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分别由理事长和秘书长担任,也可由其指定,委员若干。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副主任委员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采取推荐和自荐方式,报基金会秘书处同意后由基金会理事长签批聘任。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第五条 委员会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投资活动有关的政策、动态、趋势等,为基金会的投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第六条 委员会负责对基金会的投资活动进行战略性分析,从专业化角度对基金会投资行为的政策、法律、金融、市场、风险等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

第七条 委员会负责协助基金会投资理财项目的前期考察和论证工作，有必要情况下指导起草项目可行性报告。

第八条 委员会负责协助基金会完成投资活动的方案设计，包括投资方式、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相关成本和风险的预测等。

第九条 委员会负责对基金会收集的投资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条 委员会负责协助基金会对投资项目进行监控，及时发现投资项目运行中的问题并预警，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委员会决策

第十一条 委员会重要决策，如年度投资计划、投资决议等，须通过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出席人员不得少于 5 人，除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外，其余参会人员由基金会秘书处从委员会成员中随机安排。

第十三条 会议决策采取投票制，所有决议须经出席会议 2/3 以上委员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与表决人有利害关系的决策，委员须执行回避原则，并且不得发表能够影响投票结果的相关意见。

第五章 委员管理

第十五条 委员会的委员管理采取专家库的形式，入选专家库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专家选择采取个人申请和推荐的方式。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专家人数和专业随着基金会规模的扩大和投资活动的需要，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充实完善。

第十六条 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拟聘委员资料进行整理审核，理事长以基金会名义向委员发出聘书。

第十七条 投资活动项目评审时，基金会可以随机抽取五至七名

委员参加会议，委员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委员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满后，由副主任委员负责任期考核并报基金会秘书处。

第十九条 委员应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工作安排。委员多次无故不参加会议的，可以不再续聘。

第二十条 基金会系非营利性公益组织，委员会委员工作采取自愿原则，基金会不承诺向委员发放酬劳。

第二十一条 未经委员会许可，不得以委员会委员名义组织活动，做出有损于基金会声誉或可能造成基金会财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章 表彰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将定期对在基金会投资理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委员进行表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第三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实施。